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9.13
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484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4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8月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許可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事宜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合法法規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許可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事宜

第二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00 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紀錄：施松汶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后簽到簿)

陸、決議：

案由一：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自主檢查表，依 7 月 20 日會議決議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修正，其修正內容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格修正如附件，另擇期公告實施。

案由二：為提高核發建築執照之行政效率，本局建築管理科審查建(雜)

照擬實施 A、B 袋制度，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格修正如附件，另擇期公告實施。

案由三：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比例調整及記點機制修正，提請討論。

決 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比例調整如下：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部分：由原比例 1/10 提升至 2/10。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部分：由原比例 2/10 提升至 4/10。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建築物部分：由原比例 2/10 提升至 4/10。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建築物部分：由原比例 4/10 提升至全數抽查。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部分：由原比例 5/10 提升至全數抽查。

(六)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全數抽查。

(七)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維持必須抽查。

(八)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維持必須抽查。

(九)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維持必須抽查。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雨污分流及無障礙審查相關事宜，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捌、散會

一般案件另申請審查項目(設計建築師勾選)：

- 一、☐開放空間獎勵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更新 ☐容積移轉 ☐環境影響評估 ☐山坡地加強坡審 ☐交通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
☐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特殊結構審查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法令規定審查：_____
- 二、☐未申請上開審查項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

起造人：		掛號時間：	
設計人：		聯絡人：	
地段地號：區地段		電話：傳真：	
地號等筆土地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有無	
申請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			
書件、會辦、套繪、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行為人委託代辦書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及設計圖說上傳單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會辦公文或函覆文		
	☆套繪圖(含上傳單)		
	☆基地現場彩色照片及蓋章		掛件前 15 天並標示範圍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名冊(2 名以上)		
	◎設計人名冊(2 名以上)		
	◎監造人名冊(2 名以上)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地號表		
	◎建築師委託書		自辦案件免附
	☆建築師簽證表		自辦案件由起造人簽證
	◎地基報告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增加基地面積免附)		5 層以上、供公眾或建築面積 600m ² 以上
	◎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避雷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避雷設備變更者免附)		依法應設置避雷設備者
	◎電氣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者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污水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污水設備變更者免附)		原臺南市 6 區檢附	
◎地基調查報告(說明)書		已檢附地基報告者免附	
☆土地使用範圍切結書			
☆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起造人非法人者免附	
☆地籍圖謄本		掛號前 3 個月內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掛號前 3 個月內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謄本為掛號前3個月內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部分使用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					
	◎私設通路同意書及範圍圖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示意圖					
	☆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函					變更設計免附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免指定建築線案須檢附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					
	◎原使用執照影本(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者免附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者免附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有使用執照得免附
建築物用途	☐ 工廠	☆低汙染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無檢附本文件者,得由建管科簽會環保局
	☐ 電影院	☆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可函				
	☐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函				
	☐ 住宅區設旅館	☆本府觀光局許可函				
	☐ 寺廟	◎本府民政局許可函				
	☐ 醫院	☆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衛生局許可函				
	☐ 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許可函				
	☐ 加油站、加氣站	☆本府經發局許可函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儲存及販賣	☆本府消防機關許可函				
土地開發管制案	☐ 農業設施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本府農業局農業設施配置圖				無農業局核准設農業施配置圖得免
	☐ 自用農舍	☆農舍申請資格審查核定函				
		☆本府農業局經營計畫書及配置圖				
		◎灌溉專用渠道管理單位或私有水體所有人搭排水同意文件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者
		◎架設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者,但於使照申請時再檢附者得免附
		◎通行及排水自行處理切結書				基地無臨接道路者須檢附
	☐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				
		◎簡易水保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定函及核定本				基地面積 3000 m ² 以上並涉及整地者
	☐ 非都開發	☆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定函及核定本				
		☆開發許可或經營計畫核定函				
		◎毗連工業區擴展計畫核定函				
	☐ 都審案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核定本				
	☐ 預審案	☆預審審定結果核定函及核定本				
	☐ 都更案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定函				
	☐ 容積移轉	☆容積核定函、完成容積移轉核定函				
	☐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函及核定本				
	☐ 地質敏感評估	◎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核定函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函(住宅大樓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				
	☐ 地質敏感評估	◎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核定函				
禁限建管制	☐ 禁、限建管制 (右欄 2 表取其一)	◎原臺南市 6 區及南關四區(歸仁、仁德、關廟、龍崎區)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請填附表 A-1
		◎原臺南縣(南關四區除外)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請填附表 A-2
特殊管制	☐ 特殊結構	◎結構外審核定函				
	☐ 多目標	◎建築物多目標使用核定函				
	☐ 性能設計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綜合檢討報告書核定函				
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	拆除執照審查表				
	☆	拆除執照申請書				
	◎	拆除人名冊(2 名以上)				
	☆	拆除執照概要表				
	☆	拆除設計圖說				
	☆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	抵押權拆除同意書(應由總行出具或依據所檢附總行委託書由其分行代理總行出具同意書辦理)				依內政部 98.4.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321 號函規定辦理
其他	☆	拆除施工計畫書				
	☆	施工說明書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A 圖袋	☆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建管科審查者				說明： 一、如為免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則免分 A、B 圖袋。 二、左欄「自主檢查表」之「免」欄位不必打√。
	☆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				
☐ 申請掛號文件有缺漏者，仍請公會逕轉送建管科掛號，惟文件缺漏經建管科確認屬實，則逕為暫存補正(或修正)不得異議。(無缺漏者，本欄免打「√」)						
設計建築師(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涉及上揭「建築物用途」、「土地開發管制」及相關會辦事項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辦理。 2、使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為私設通路，回饋金會辦農業局。 3、涉及上揭「禁限建管制」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後。 4、核定本放 A 圖袋。						

- ☐ 本案設計人已檢附自主檢查確認表並逐項填寫完成。
- ☐ 本案設計人已檢討自主檢查確認表，但未逐項填寫。
- ☐ 其他：

建築師公會校核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A-1

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一股)

項次	查詢項目	一般行政區										結果		備註 (查詢方式)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平區	安南區	仁德區	關廟區	新仁區	龍崎區	符合	不符合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							網路查詢 函文查詢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2	中央管河川區域			√	√	√	√	√	√	√	√			網路查詢或函詢或建 議書指示圖中註明函 文文號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			√	√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	√		√	√	√	√				
	一般性海堤(堤身)			√		√	√							
3	山坡地								√		√			網路查詢
	特定水土保持區 (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 集水區)													網路查詢
4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公告 、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 斷層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		√			網路查詢
5	文化資產禁限建 (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 歷史建築)	√	√	√	√			√	√	√	√			查詢 GOOGLE 套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 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 地區	√												GOOGLE 套片
7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	√	√	√	√	√	√、#	*	*	*			#：未達60M高度 √：皆須函文查詢 #：未達30M高度 環保112
8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國道1、3、8號)		√					√	√	√	√			查詢 GOOGLE 套片
9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				查詢 GOOGLE 套片
10	海岸管制區	√	√	√	√	√	√	√	√	√				查詢 GOOGLE 套片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重要堡壘地帶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 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 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網路查詢 查詢
1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 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網路查詢 GOOGLE 套片 查詢
	水庫集水區(玉峰壩、甲仙湖河 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 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 庫、高屏溪湖河堰、鹿寮溪水 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 面水庫、鹽埤水庫)										√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壩、甲仙湖 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 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 水庫、高屏溪湖河堰、鹿寮溪水 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 面水庫、鹽埤水庫)													
13	保安林地			√		√	√		√		√			網路查詢
1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網路查詢
15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 地)	√			√	√	√	√	√					網路查詢 查詢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 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 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八掌溪中 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 南師範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16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	√	√	√	√	√	√	√				網路查詢

附表A-2

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二股)

項次	查詢項目	二股行政區																										結果		備註 (查詢方式)		
		永康	新化	玉井	楠西	官田	麻豆	佳里	西港	將軍	學甲	新營	後壁	白河	東山	六甲	下營	柳營	鹽水	善化	大內	山上	新市	安定	南化	左鎮	北門	七股	符合		不符合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網路查詢 函文查詢	
2	中央管河川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或函詢 或逕向該管機關 申請註明函文文號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			√	√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性海堤(堤身)									√																	√	√				
3	山坡地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特定水土保持區 (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 集水區)					√								√	√	√					√										網路查詢	
4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公告 ，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 斷層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	√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5	文化資產禁限建 (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 歷史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詢 GOOGLE 雲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氣象雷達天 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 地區	√																										√			GOOGLE 雲端	
7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達30M免 查 *：未達60M免查 √：皆須函文查 詢
8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國道1、3、8號)	√	√			√	√		√			√	√	√	√	√	√	√	√	√	√	√	√	√							函詢 GOOGLE 雲端	
9	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			√	√					√	√		√	√		√		√			√								函詢 網路查詢 GOOGLE 雲端	
10	海岸管制區																														函詢 GOOGLE 雲端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	√				√	√	√			√		√	√		√							√								
	要塞堡壘地帶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 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 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	√								√	√	√						√			√						網路查詢 函詢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 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GOOGLE 雲端 函詢	
12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棚河 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 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 庫、高屏溪棚河堰、鹿寮溪水 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 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	√	√	√								√	√	√		√			√	√			√	√						
	水庫管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棚 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 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 水庫、高屏溪棚河堰、鹿寮溪水 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 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		√	√								√	√	√		√			√	√			√							
13	保安林地		√	√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1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								√					網路查詢
5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 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 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 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八掌溪中 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 南鯨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函詢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	√			√	√	√	√	√		√	√		√	√	√		√				√	√				√				網路查詢

A 圖袋

建管科應審查之建築物設計圖及報告書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圖號索引表			
2	面積計算表（基本資料、使用強度、建築物各樓層面積、法定停車、工程造價、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等）			
3	基地畸零地檢討圖			
4	基地全區建築物配置圖、騎樓地檢討圖			
5	地上壹層平面圖（含基地內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使用人數檢討）			
6	基地法定空地綠化檢討圖			
7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案件必要審查圖			
	其他相關報告書核定本			
8	土地開發許可報告書核定本			
9	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書核定本			
10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核定本			
1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本			
1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報告書核定本			
1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5	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			
16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核定本			
17	特殊結構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8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9	地質敏感地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說明：

-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 二、上表所列各項次之設計圖名稱，得由設計建築師自行調整項次順序，並未規定同一項次設計圖名稱均要納入同一設計圖內。
- 三、上表第8項至第19項僅檢附各目的事業機關審核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免將其核准公文放入本圖袋。

設計建築師確認建(雜)照於掛號時檢附上述正本設計圖說共 _____ 張、報告書核定本共 _____ 本

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B 圖袋

設計建築師(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物設計圖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突平面圖 (含防空避難室檢討,免重複地上壹層圖面)			
2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含建築物高度檢討圖)			
3	建築物剖面圖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			
5	建築物門窗圖			
7	雜項工作物平、立面及詳圖(申請雜項執照案件)			
8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圖			
9	綠建築基準評估報告書 (☐ 綠化 ☐ 保水 ☐ 節能 ☐ 綠建材 ☐ 水資源回收)			
10	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含雜項工作物)			
11	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含雜項工作物)			
12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圖			
13	污水處理設施圖、雨污排水分流圖			
14	避雷設備詳圖(含避雷針涵蓋範圍檢討)			
15	結構計算書			
16	地基調查報告書			
1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18	昇降設備圖(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9	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20	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備圖)			
21	特定建築物檢討圖			
22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圖			
23	地下建築物檢討圖			
24	高層建築物檢討圖			
25	山坡地建築物檢討圖			
26	老人住宅檢討圖			
27	其他依法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			

說明：

-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 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結構詳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上表第 10-15 項、18-22 項)等，如未於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時檢附者，應於申報開工時補送本局建管科備查。

☐ 本案為適用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申請案件(如未適用者，則免打√)

設計建築師確認建造(雜項)執照於核准後檢附正本圖 _____ 張、報告書共 _____ 本

設計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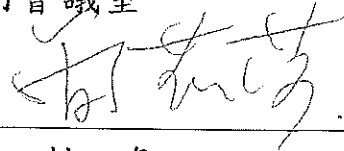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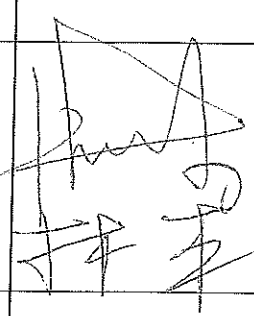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許可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事宜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00 分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單 位	姓 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豐霖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曾新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懿煌
建築管理科	張煥龍 施松茂 蔡子明

